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年）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51763877，电子邮箱：lhsrjxx@shmh.gov.cn）

一、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市、区工作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2020年闵行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编制了《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公开事项和工作机制进行了深化细化，并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接受群众监督。

1. 主动公开工作方面

（1）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制作行政法规、规章。制作规范性文件《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闵绿容规发[2020]1

号），并公开发布。

（2）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公开情况

本年度，对本机关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重点更新了机构职能和变更领导分工等内容。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公开情况

本年度，公布了年度工作计划 1 条。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5）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公开行政许可办理依据、条件及程序、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按照要求建立“双公示”信息共享机制，并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行政审批信息。全年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540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811 件。

（6）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发布财政专项资金信息 4 条，财政预算信息 5 条、

决算信息 5 条，绩效评价信息 21 条。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公开情况

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无相关信息发布。

（9）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本年度，无集中采购项目，无相关信息发布。

（10）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本年度无相关信息发布。

（11）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无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信息的情况发布。

（12）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发布。

（13）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无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信息发布。

（14）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公开情况

本机关有关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统一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上发布。

（15）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

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本年度，本机关在闵行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13 条，其中：公文类 730 条（含 540 条行政许可决定书），财政类信息 35 条，政务动态 4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2. 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1 件结转至 2021 年办理，其余 22 件全部按时答复，及时答复率为 100%。其中，“同意公开”的 12 件，部分公开 4 件，其他情况 6 件（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 3 件、咨询 1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需加工分析 1 件）。未对依申请公开进行收费。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本年度，编制了《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4. 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理念，继续深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全过程公开工作。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积极宣传闵行绿化市容等特色亮点工作。

5. 监督保障方面

参加了 2 次区政府组织的专题培训，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3	54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7926	1781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 年，本机关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和覆盖面方面仍有欠缺，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强。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内部沟通衔接，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高效、透明、规范，完善公开内容和范围，及时更新维护，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今后将不断规范和深化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全面落实。